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7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盛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盛荣华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盛荣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从事的工作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进行交接，公司的各项研发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开展、推进，盛荣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盛荣华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3年3月27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盛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盛荣华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盛荣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盛荣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盛荣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路设计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模拟设计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智讯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上海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历任合肥恒烁、公司副总经理。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盛荣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设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推进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在其任职期间，公司研发方向和各项研发工作无重大变化。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荣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的9项授权专利，并参与研发14项在审专利。前述专利均为盛荣华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上述专利的完整性。9项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基于NOR Flash模块的神经网络的数据切分运算方法	发明专利	李政达，任军，郦晨侯，吕向东，盛荣华，徐瑞，陶临风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7	2021/08/10
2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量化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李政达，任军，郦晨侯，吕向东，盛荣华，徐伟明，徐瑞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1/08/13
3	一种电荷泵调节电路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李政达，任军，熊力，吕向东，盛荣华，欧阳托日，丁士鹏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8	2021/07/30
4	一种电流缓冲器电路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丁士鹏，任军，李政达，吕向东，盛荣华，欧阳托日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2	2022/3/11
5	一种NOR Flash模拟乘法器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任军，李政达，丁士鹏，吕向东，盛荣华，欧阳托日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2	2022/3/11
6	一种MCU芯片的电源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任军，盛荣华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7	2022/5/27
7	一种MCU芯片启动模式选择电路	发明专利	任军，盛荣华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5	2022/8/9
8	一种自适应低功耗高压保持系统及应用	发明专利	吕向东，夏菁，任军，盛荣华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3	2022/11/1
9	一种可快速启动的带隙基准电压源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盛荣华，欧阳托日，吕向东，任军，李政达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4	2023/2/17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盛荣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盛荣华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盛荣华先生有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荣华先生通过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恒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000股，持股比例为1.56%。盛荣华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设计体系分工明确，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针对盛荣华先生离职，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备，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盛荣华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变为4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XIANGDONG LU、任军、盛荣华、张峰、周瑞
本次变动后	XIANGDONG LU、任军、张峰、周瑞

综上，盛荣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

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盛荣华先生已经完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各项研发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开展、推进。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研发人员体系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同时通过有针对性的社会招聘、第三方招聘等途径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保证后备人员充足，为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盛荣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同时，盛荣华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盛荣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期间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盛荣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盛荣华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0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女士和孙亦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3年3月27日，孙亦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1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亦军先生，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荣秀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65,28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6股，合计持有53,2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孙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27,745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548股，合计持有19,06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孙亦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937股，增持总金额为1,000.1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目前，孙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60,68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548股，合计持有19,30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0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20,176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1.5252234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取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14,678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8,5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1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8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39,418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0,080,000股变更为408,619,418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合计26人）		20,397,750	620,176	3.04%
总计			20,397,750	620,176	3.0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26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0,176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8,619,418	620,176	409,239,594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17号《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人数26名，行权股数620,176股，收到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945,907.04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620,1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25,731.04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9,239,594.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0,176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619,418股变更为409,239,594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51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1491元，每股净资产为9.33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09,239,594股为基数测算，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508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1490元，每股净资产为9.32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广东合利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卢奇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卢奇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为保证董事会有序运行，董事会选举卢奇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奇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长勇（主任委员）、狄瑞鹏、卢奇茂

2.审计委员会：狄瑞鹏（主任委员）、付春梅、刘春阳

3.提名委员会：付春梅（主任委员）、鲍禄 、邵明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鲍禄（主任委员）、狄瑞鹏 、刘长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经营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奇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王石山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卢奇茂先生简历

卢奇茂，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统工程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

卢奇茂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57元/股），已触发"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博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拟本次不行使"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2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3月28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57元/股），已触发"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2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转股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博杰转债" 转股价格实施了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61.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060）

二、"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57元/股），已触发"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博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拟本次不行使"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2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3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7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7.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73,391.26	73,391.26	73,391.26	31,048.82
2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14,070.26	14,070.26	14,070.26	3,510.31
3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354.52	16,354.52	19,168.71	19,168.7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8,816.04	118,816.04	121,630.23	68,727.84

涉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韩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冰，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在北京奥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目前，韩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3日

至2023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6	青云科技	2023/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83051688

邮箱：ir@yunify.com

联系人：张腾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招证"）持有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股份3,113,752股，占青云科技总股本的6.56%，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横琴招证出具的《关于减持青云科技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横琴招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84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949,24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74,621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898,486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49,24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63.7元/股（青云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横琴招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3,752	6.56%	IPO前取得：3,113,7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横琴招证	不超过：2,847,728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9,2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98,486股	2023/4/20 ～2023/10/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横琴招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横琴招证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横琴招证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横琴招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